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负责，经营运作协调有效；公司各部门能够各司其职，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予以肯定，同意该自查表的自查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

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我们认为 2020 年的薪酬（津贴）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延期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签名：彭玲、巨铭、刘遐

2020 年 04 月 28 日